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体卫艺〔2021〕29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省本科高校第六轮公共艺术 教育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实现立德树人的美育育人功能，完善面向全体学生的公共艺术教育育人机制，我厅下发了《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第六轮公共艺术教育工作评估的通知》（教办体卫艺〔2021〕7号），并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4日对全省58所本科高校进行了第六轮公共艺术教育现场评估。现将评估基本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省高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成效明显

1、重视美育工作，育人体系初步构建。总体来看，各高校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有关美育文件精神，将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重视公共艺术教育工作，切实把公共艺术教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大部分高校均设置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设立专项经费、配备专兼职教师、开设丰富优质课程、组织艺术实践活动，将公共艺术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全省高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已成为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重要平台，呈现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2、注重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各校能够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多门公共艺术选修课程，并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获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的高校开发有多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并纳入公共艺术课程体系，供全校学生选修；有些高校的公共艺术课程被认定为省级精品课程或一流本科课程；各校能够注重教师队伍建设，优化专兼职教师比例，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及科研能力，基本保证了课程开设及教学质量。

3、艺术活动丰富，实践育人成效显著。各高校重视实践育人，丰富拓展艺术活动平台，组建了多种艺术社团，面向全体学生，定期组织演出、展览、交流等普及性公共艺术活动。有条件的高校，能够积极组织、承办、参与大学生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育人成效显著。

4、保障经费投入，教学设施逐步改善。各高校均设立了公共艺术教育日常工作经费及活动专项经费。多数高校建设了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场馆、专用教室，配备了教学设备、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等，教学设施逐年改善，基本满足教学和艺术实践活动的需求，保障了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本科高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从总体上看，公共艺术教育仍是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薄弱环节，一些学校对美育育人功能认识还不到位，公共艺术教育组织机构不健全，师资队伍缺额较大，师资水平、科研能力、业务培训有待加强；部分高校未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开齐开足 8 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课程设置不规范，目标定位不准确，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需改进；大部分学校尚未实现惠及全体学生的实践活动，对活动指导教师缺乏激励性措施，艺术活动水准不高；大部分高校场馆设施陈旧、简陋，严重影响了大型艺术实践活动的开展，尚需加大公共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及场馆建设。

三、需加强及改进的工作

1、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刚性要求。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把美育纳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高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合作、全员协同参与的学校美育工作体系。要成立公共艺术教育专门组织机构，理顺

工作关系，配齐专职管理干部及专职教师，确保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场馆。把公共艺术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2、开足开齐课程，配齐配强教师。面向全体学生开足开齐课程，严格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开设以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打造一流课程和精品课程。确保“每个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 2 个学分；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

要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公共艺术教育教师人数应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占 50%以上。要制定或完善《美育教师指导学生艺术实践活动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要为公共艺术教师创造学习、培训、进修的机会，不断提高公共艺术教育教学活动水平。

3、保障经费投入，加大场馆建设。要设立公共艺术教育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建好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规模、数量及设施应能满足教学、科研、活动开展需要，完善器材消耗补充机制。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规划修建或改建扩建专业场馆，配备专业设施，积极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为高质量、高水平

的公共艺术教育工作提供保障。

4、狠抓实践活动，营造良好氛围。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公共艺术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活动形式，要让全体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好学生艺术团，遴选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重大演出活动，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设公共艺术教育专题网站，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和活动信息，扩大宣传和传播。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安排，我厅为每所参评高校提供一份反馈意见，对各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我厅将在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各校整改情况进行抽查、考评。希望各校以本轮评估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照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制定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和改进公共艺术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推动我省高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各校请将整改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前用 EMS 快递寄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河南省教育厅 D827 室，联系人：周洁，电话：0371-69691751。

附件：1.全省本科高校第六轮公共艺术教育评估结果
2.各参评高校反馈意见（分送）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1

全省本科高校第六轮公共艺术教育评估结果

一类院校（22所）：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郑州轻工业大学、平顶山学院、商丘工学院、周口师范学院、河南城建学院、河南理工大学、郑州西亚斯学院、商丘学院、信阳师范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安阳师范学院、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信阳学院、中原科技学院、河南工业大学、黄河科技学院、南阳理工学院、河南科技学院

二类院校（31所）：

郑州工商学院、河南警察学院、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河南工程学院、河南农业大学、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河南工学院、新乡学院、河南师范大学、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洛阳理工学院、安阳学院、安阳工学院、黄河交通学院、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商丘师范学院、黄淮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铁道警察学院、中原工学院、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郑州大学、郑州商学院、河南中医药大学、信阳农林学院、郑州财经学院、河南科技大学、郑州科技学院、河南科技职业大学、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三类院校（5所）：

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郑州经贸学院、许昌学院、南阳师范学院

附件 2

中原科技学院反馈意见

中原科技学院：

根据《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第六轮公共艺术教育工作评估的通知》（教办体卫艺〔2021〕7号）要求，我厅评估专家组于2021年5月对你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进行了现场评估。现将专家组反馈意见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总结经验、狠抓特色、打造亮点，继续发挥公共艺术教育的育人功能。同时要正视问题、找准不足、立行立改，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形成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发后，于2022年1月7日前提交我厅，我厅将视整改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工作“回头看”。反馈意见如下：

一、主要成绩

1. 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制度保障。学校重视公共艺术教育，成立了公共艺术教育委员会和下设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保障经费投入，保障师资力量，积极推动公共艺术教育的开展。
2. 公共艺术教育活动的档案整理科学规范，丰富详实，公共艺术活动普及面广、影响力强。
3. 公共艺术教育理念先进，各类活动的场馆设施和硬件保障

较好，能够满足公共艺术教育的普及要求和个性化发展。

4. 公共艺术活动丰富，形成了“课内与课外衔接、校内与校外结合、公共艺术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渗透、多形式、多环节、多层次互相配合”的公共艺术教育实践教学模式。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公共艺术教育课程目标定位有待提升，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授课计划及考核内容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有待提高。

2. 公共艺术师资队伍不够稳定，兼职教师占比较高，专职教师数量与文件要求有距离。教师的科研和教研成果较弱。

3. 学校网站尚未建立“公共艺术教育”二级网站。

三、整改要求

1. 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开齐开足8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每个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2个学分，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学校还可以根据师资条件开设艺术任意性选修课程。学生修满“限选课”2个学分之后方可选修“任选课”。“限选课”要求课堂面授。

2. 加强公共艺术课程建设。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提出的高等教育阶段公共艺术课程目标（第6条）和课程内容（第5条）制定教学大纲，依据大纲编写教案、制作课件及确定考试（查）内容。

3. 加强公共艺术教育专职师资队伍建设，做好兼职教师队伍管理工作，加大师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教师的教学及科研能力。

4. 建好“公共艺术教育”二级网站，及时上传公共艺术教育机构设置、教师基本情况、课程开设及艺术实践活动等信息。

整改方案请用 EMS 快递寄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教育厅 D827 室，联系人：周洁，电话：0371-69691751。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0月9日印发

